

主編的話

1970年10月美國國會通過環境教育法案，對環境教育課程的開發、發展環境教育計劃、環境教育的訓練以及戶外生態研究中心的設立均給與支持與協助。此後，世界各國及國際教育組織大力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運動從此開始。

2010台灣也通過環境教育法，並從2011年6月5日起實施環境教育法，其中規定九年一貫及高級中學之教學活動中，每年必須涵蓋4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公務機關員工，每年也必須上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這是台灣推動環境教育與自然保育工作之重要里程碑。

今年內全國各界如火如荼推動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除了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範之單位依法執行環境教育課程外，環境教育研究所教師與環境教育學會也投入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輔導工作，中央與縣市政府也因運業務需求熱絡地執行環境教育法有關之工作坊、研習班與研討會等，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生、九年一貫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業務指定人員、民間NGO團體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社教機構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民間環境教育場域與各級環境教育機構，都積極地申請環境教育法所規範之相關認證，以便取得執行環境教育法的契機。期望透過各界地熱誠行動能落實環境教育法，永續台灣生態環境。

環境教育學刊第12期選錄通過審查的四篇論文，其中三篇與環境教育與環境認知研究有關的論文，包括：「大學生環境行為與態度之探討—以真理大學台南校區為例」、「傳統與數位教學在環境汙染(碳排量)的比較研究」及「新北市國小教師氣候變遷相關概念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另外有一篇與資源回收與節能減碳有關之研究—「廢木製家具回收之CO₂排放當量估算與分析—以嘉義縣再生家具展示館為例」。這四篇論文都與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熱門環境議題有關，對我們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永續經營台灣生態環境必有極大裨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主任 陳建志 謹識
中華民國100年12月